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的修订说明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董事会第三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公告同期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召开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草案特别提示之第七条：

对于按照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17-2020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9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4 亿元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A、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授予，则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9 亿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4 亿元

B、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授予，则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9 亿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4 亿元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考核参照《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业绩条件设置的合理性说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该指标有助于直接反映上市公司的成长能力、市场占有率等。公司所设定的业绩指标是综合考虑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现修订为：

对于按照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17-2020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9 亿元，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3.5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4 亿元，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4.5 亿元。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A、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授予，则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9 亿元，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3.5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4 亿元，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4.5 亿元。

B、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授予，则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9 亿元，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3.5 亿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4 亿元，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4.5 亿元。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考核参照《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业绩条件设置的合理性说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营业收入”有助于直接反映上市公司的成长能力、市场占有率等，“净利润”有助于直接反映上市公司成本控制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等。公司所设定的业绩指标是综合考虑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原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第二节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条件（一）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解除限售期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在 2017 年-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公司营业收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9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4 亿元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A、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授予，则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9 亿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4 亿元

B、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授予，则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9 亿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4 亿元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现修订为：

公司解除限售期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在 2017 年-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

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9 亿元,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3.5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4 亿元,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4.5 亿元。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A、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授予,则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9 亿元,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3.5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4 亿元,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4.5 亿元。

B、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授予,则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9 亿元,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3.5 亿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4 亿元,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4.5 亿元。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原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第三节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组成。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该指标有助于直接反映上市公司的成长能力、市场占有率等。公司所设定的业绩指标是综合考虑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每位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精准、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现修订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组成。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营业收入”有助于直接反映上市公司的成长能力、市场占有率等，“净利润”有助于直接反映上市公司成本控制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等。公司所设定的业绩指标是综合考虑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每位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精准、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

的。

上述修订内容同时对公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其他文件中涉及的相关部分一并修订。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6日